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073074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4日

商 标

特安

申请人 广东特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工业园A区科技东路39号B座5楼自编3号

代理机构 四川翼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